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恒锋工具、发行人、公司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88，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恒锋工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盐量刀具	指	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72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9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3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837 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恒锋工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再融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恒锋工具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

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作出的书面及口头确认，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和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10、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提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5月22日，恒锋工具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2、2023年6月7日，恒锋工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3、根据恒锋工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恒锋工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3年1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6次审

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843号《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恒锋工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海盐量刃具，系由陈尔容及其配偶陈佩芳共同出资、于1997年7月17日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海盐量刃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3月11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海盐量刃具整体变更设立恒锋工具，并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6号文《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恒锋工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63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51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312万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317号《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恒锋工具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锋工具”，股票代码“30048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1,251万股股份于2015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恒锋工具总股本由5,000万股变更为6,251万股，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251万元。2015年8月28日，恒锋工具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000254847375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尔容

注册资本：16,567.928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7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量刃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设立至今历次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文件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在深交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

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及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6,933.92万元、12,569.09万元和9,777.4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760.15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62,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50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未经核准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权利证书、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

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25%、18.41%、17.64%和 13.09%，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51.07 万元、19,910.47 万元、22,027.90 万元和 9,591.84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之情形。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约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相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燕',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慈航',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